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喀什市御芙蓉大酒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签订地点：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甲方：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喀什市御美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一) 服务类型

提供并保障甲方餐饮及物业服务。

(二) 服务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5号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二、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

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

(二) 服务试用期

自合同签订起30日（试用期间，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或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无法满足甲方核心保障需求，甚至给甲方造成工作被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团队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2. 乙方承诺承接本合同项下服务，不存在挂靠或联合体承接的情况。
3. 乙方承诺对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 (1) 有权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施服务保障全过程进行管理。
- (2) 有权对乙方人员开展日常业务和履行岗位职责进行指导。
-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效果、人员配备、工资标准、在岗状况、持证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有权要求整改；发现人员不履职、不尽责的，有权要求调换；发现员工在岗率低于约定人数的，有权进行经济惩处；发现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的，有权追缴用工成本。

2. 权益

代表和维护甲方及全体民警的合法权益。

3. 义务

有义务按时据实结算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4. 其他

(1) 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性建议。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1) 有权对甲方提出积极的、有益的、利于提升保障质效的建议。

(2) 有权驻派本公司员工，按合同规范标准和要求实施保障服务。

(3) 乙方负责服务的人员选聘、现场管理、接受考核、办理结算等各类现场事宜。乙方应当就处理的各类现场事宜共同向甲方承担责任。

2. 义务

(1)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服从甲方管理，听从甲方调动指挥。除为甲方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之外，工作时间须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部署的各项合理性工作任务。

(2)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服务实施综合管理，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效果、人员配备、工资标准、在岗履职等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

(4)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积极配合甲方日常和临时保障任务需求。

(5) 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要求和承诺，配备配齐相关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拟聘上岗人员信息要提前一周报送甲方审定。

(6) 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有义务健全本级内部管理应有的各类制度规程、工作规范，有义务分岗位建立工作日志制度，登记每日工作完成情况。

(7) 有义务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监督工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人员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8) 有义务教育和监督相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有义务承担工人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义务赔偿由此造成的名誉、人身、财产等一切损失。

(9) 乙方所用各类员工对外一律使用乙方公司名称、称谓，不得以甲方单位名称、称谓对外接洽或进行损害甲方单位利益的活动。

3. 其他

(1) 乙方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消防管理制度

度、餐饮服务规范等。

(2) 乙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如实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本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4) 因乙方人员工作质量、工作态度、个人言行引起投诉、矛盾，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扣罚服务费。

(5)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人员配置和要求

(一) 配置岗位

投入保障人员（包括厨师长，大灶厨师，前哨班厨师，面点师，明档厨师，切配师，洗菜工，餐厅保洁，服务员，中转住房保洁、清洁工、水电暖维修、绿化种养殖人员、物业经理）。人员数量：15人。

(二) 总体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自治区和甲方单位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和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逐级逐人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不得将甲方有关的任何文件拍照或泄漏，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配备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的保障人员，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服务期内，相关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更换。

4. 乙方必须及时发现和积极处理乙方自身引起的内外纠纷隐患，妥善处理员工内部纠纷，工作期间不得出现争吵、打架现象，不得影响和干扰甲方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

5.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 and 指导下，按计划、定期组织物业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培训、保密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定期接受甲方关于服务工作满意度的测评。

6. 乙方必须制定完备的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发生紧急事件时，3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做好记录，立即向甲方有关负责人报告。

7.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不得擅自出租出借甲方移交使用的设施设备。交付使用的住房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功能和原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及信息化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应根据自身拥有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与本项目有效结合，为本项目管理提升服务品质，降低能耗，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

9. 服务期满后，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服务用房及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

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上岗前须取得正规医院体检健康证明，体检合格才可上岗。
2. 发生紧急事件时，现场负责人员须在3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特殊情况时要有应急预案和本地支援力量，支援人员需在45分钟内到达现场。
3. 各岗位人员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良好。
4. 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有上岗资格证。

六、服务管理内容和标准

（一）餐饮服务

甲方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提供就餐场地、设施设备、餐具、消毒柜、餐桌椅等；负责所需食材、调料的采购；负责审定早、中、晚餐食谱；负责水电等日常消耗。

乙方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拟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提出食材、调料的采购需求和入库验收及保管；负责餐饮服务、餐具清洗、餐厅保洁等；保证每天准时向甲方供应优质的早餐、午餐、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保证每餐菜品口味、新鲜度和热度。厨师长应熟悉掌握当季蔬菜品种及价格，同时保证每周创新菜品一到两种。

具体餐饮服务标准：

早餐：共计十四个品种，其中主食：不少于3种（馒头或花卷，中式面点或西式面，粗粮，炒饭）。菜品：不少于6种，其中主菜四种（一种主荤菜、一到两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一种，鸡蛋或卤鸡蛋一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二到三种。汤品：两种（粥或豆腐脑一种，牛奶或豆浆一种）。明档：面食一种或煎炸类食品一种。

午餐：共计十七至十九个品种，其中主食不少于2种（米饭或炒饭，馒头或花卷，面食小吃，中式或西式面点，粗粮两种）。菜品：不少于6种，其中主菜五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一到两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两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两到三种。汤品：汤一种，饮料一种。水果：一到两种。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晚餐：共计十七至十九个品种，其中主食不少于2种（米饭或炒饭，馒头或花卷，面食小吃，中式或西式面点，粗粮两种）。菜品：不少于6种，其中主菜五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一到两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两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两到三种。汤品：粥一到两种，饮料一种，水果：一到两种，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二）物业服务

1、绿化服务及室外绿化管理标准

（1）大树养护：及时浇水，定时在春季，秋季施肥，花开前施肥以及冬季树木保暖。保证植株生长旺盛，秋末进行树木整理修剪，保持植株完美，删除病缠枝，保持树基环形施肥穴。开展防病虫害喷药工作。

（2）花卉养护：及时给花卉浇水、施肥、松土、删除病残枝，花卉病菌虫害能早防治、

早治理，彻底清除虫害，不出现大面积的叶片被虫吃现象。

(3) 绿篱造型养护：保持绿篱，造型林的形状，不出现变形现象，要及时浇水、施肥、松土。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除，不允许第二天才进行清除。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病虫害要安排打药，不出现枝叶咬残现象。删除病残枝、防治虫害，无缺水少肥、黄叶现象。

(4) 花卉种植轮廓清晰，整齐美观，疏密均匀，植株健壮；花卉修剪、更换及时，无残缺。

(5) 草坪无杂草、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美观平整、无坑洼，覆盖度达 98% 以上；草坪修剪整齐，高度一致。

(6) 灌溉设备设施完整，维修及时，喷洒均匀，无外溢、死角现象；水量适当，无旱涝现象；入冬前，灌溉管网及时排水，无冻胀、冻裂现象。

(7) 病虫害防治措施有力，病虫害株数不得超过 5%。

2、维修维护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公共设施、水电暖管线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具体标准是：

(1) 上岗后能够熟练掌握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基础管线布设情况。

(2) 日常检查维修时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妥善处理修复。按需做好公共区域损坏、老化设施设备和水电暖管线要在第一时间相应，一般性水电故障应立即排除，其他维修维保任务可区分轻重缓急，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有序做好检修处理。发生应急维修时，在接到报修任务后，无特殊情况在 1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并且迅速处理设施设备故障，不得故意拖延时间。

(3) 在日常检查和维修维保工作中，要按照规定着装、佩戴工牌和定位卡，言行要文明礼貌。

(4) 每月及重大节点前，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营区安全大检查工作。

(5) 严禁出现相关人员无证上岗、无证操作、违章操作等问题。

3、种养殖基地

(1) 辅助甲方人员管理营区农副业生产基地种植及家禽类饲养等，农副业生产基地面积约 6666.67 m²，并协助甲方种养殖基地日常维护。

(2) 负责禽畜健康监测。

(3) 执行播种、施肥、除草、采摘等田间作业。

(4) 负责喂料、清洁圈舍、疫病防控等日常操作。

4、保洁服务

(1) 甲方负责制定并根据需要调整保洁标准和频次，组织临时性突击保洁任务，定期检查保洁质量，并做记录。

(2) 范围包括整个家属来队用房、及其中的楼梯过道。

(3)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以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4) 清扫点位包括楼道、楼体地面、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等共用设施。根据地面材质定期做地面清洗、养护。

(5) 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清扫或保洁，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特别对卫生间做到按标准人定点定时管理、巡查、监督。

5、其他要求

按照投标承诺标准和流程，在合法合规合理的前提下，依托自身资源渠道，为甲方提供除项目采购需求以外的其他普惠性服务。

七、其他各项管理要求

(一) 档案资料管理

1. 乙方要建立档案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档案归类存档，建立档案整理、借阅、复制管理制度，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2. 乙方要建立员工档案，留存备查，内容包括员工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体检情况、政审情况、每月考勤、考核考评情况等。

3. 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项目故障与维修、保养等登记制度。

4. 档案资料包括：与服务相关的各种制度、规程、流程、记录、图表、函件等。

5. 安排兼职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对承接查验阶段、入住阶段的档案集中整理分类并保存。

6. 服务阶段各项工作记录完整有效，建立工作日志，每月收集一次服务工作记录，并由甲方监督民警签字备案。每半年整理一次服务工作档案，交甲方归档。

(二) 物业服务质量指标要求

1. 必须参照国家及自治区、市对物业服务示范项目的有关规定和具体标准，结合物业自身的管理服务水平制定相应的质量指标，物业要具体承诺物业服务各项目要达到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用户投诉率。

2. 乙方为完成承诺指标采取的措施和愿意承担的责任。

八、服务考核(绩效考评)

(一) 考核范围

适用于服务项目的试用期考核、日常量化考评(参见本合同附件2)、月考评和季度综合考评工作。

(二) 考核依据

考核项目的内容和标准依据本合同附件1和乙方承诺的服务为准。

(三) 考核方式

甲方在乙方日常服务期间和每季度末，组派人员对乙方承担的物业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考评。

(四) 分值构成

1. 考核得分=日常量化(50%)+民警满意度测评(50%)。

2. 日常量化由甲方随机检查、民警有效投诉两个扣分部分组成。

3. 民警满意度测评由甲方按月组织,在位民警对餐饮服务效果进行打分,满意度得分按各点位测评人数权重取平均分。

(五) 结果应用

1. 考核得分与本项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餐饮管理费直接挂钩。

2. 服务周期考核考评得分90分以上(含),全额支付物业服务费用;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不满一分按四舍五入计算),扣减当期服务费用500元。或者视情做出处罚。若考核结果累计两个月低于80分,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九、服务费用

(一) 费用及支付方式

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额: 1556652元: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

此费用为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含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管理费、设备器具和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924UT88

收款单位名称: 喀什市御芙蓉大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 6546547010100030092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对其开具的发票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价款。

(二) 结算方式

1. 按月支付服务费。

2. 服务周期考核考评得分90分以上(含),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不满一分按四舍五入计算),扣减当期服务费用500元或者视情做出处罚。若考核结果累计两个月低于80分,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乙方不及时处理,视情况做出相应处罚。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期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如乙方未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开具提供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

(六) 其他结算要求

1. 乙方违反本合同

付。

2. 本合同期内

用。

十、项目

1. 乙方

设备等进

验收接收

2.

甲方

资

得分按
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 其他结算要求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服务费标准的，甲方就乙方擅自提高部分有权拒绝支付。
2.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所需的服务范围、内容、标准未发生改变，则不予以增加服务费。

十、项目承接与验收

1. 乙方承接项目时，应制定全面的承接方案，乙方对营区及前哨班物业所有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充分了解上述设备设施的现状及环境状况等对完成验收接收，乙方对此无异议。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食堂所有的各类设施、设备等资产，在本合同终止（到期）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进行拆除和毁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上述各类设施、设备等资产按照购买原价进行赔偿或要求乙方重新购买新的设施、设备。
3. 乙方在使用上述设备设施期间应自觉承担维护甲方场地相关设施及安全义务，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实施对场地及相关设施造成损毁、灭失等破坏场地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项目管理所必需的其他约定资料。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2% 的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1133.04 元（大写：叁万壹仟壹佰叁拾叁元零角肆分整），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消极怠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如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其差额。
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管理失误、操作不当或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区域发生火灾、盗窃、燃气泄露等事故案件，影响甲方名誉或经济利益损失超过 5000 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除甲方要求人员辞退、撤换外，乙方在服务期间，员工年度流动流失率不得超过 50%，员工季度流动流失率不得超过 30%。超过上述比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 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餐饮管理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撤出餐饮管理区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超过甲方规定的撤出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 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违反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发生失泄密案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6. 如因乙方安排的班次、上班、休息时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致使乙方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依法承担。

7.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都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赔偿责任。

8.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限于赔偿金、社会保险金、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邮寄送达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2) 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疫情等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十三、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保障经费受限。

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3.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且无需进行赔偿。但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案件代理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送达费、公告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 本合同终止后,过渡期内尚未有新的服务企业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企业承接并进驻,在此期间的服务费以合同总价的天数为标准据实结算执行,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解除

4. 本合同终止时起一个月内,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共用场地、服务用房等属于甲方的财产、物资、设施、设备以及管理相关资料完整、完好地进行移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移交。

十六、通知

双方在合同成交明的通讯地址, 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 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 寄往各方在本协议成交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成交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 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 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 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_____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赵伟

联系电话: 18167661777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 应在更换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七、附 则

1. 合同附件(一、二)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壹式 2 份, 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周华

授权代表人:

开户账号: 3012341009200165730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00MB1E66274B

电话: 0998-3422090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赵伟

授权代表人: 6531010105203

开户账号: 654654701010003009243

住所: 新疆喀什市东湖街道东湖社区艾斯兰汗路与慕士塔格路交叉路口1栋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924UT88

电话: 18167661777

日期: 年 月 日